

擔保提貨／提單背書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Shipping Guarantee/Bills Endorsement

三信商業銀行 台鑒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以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狀 <input type="checkbox"/> 託收 方式自國外進口貨品乙批：	參考編號 Ref No.
信用狀／託收號碼：	船 名：
數 量：	提單號碼：
發票金額：	貨品名稱：
船公司／代理商名稱：	
地 址：	

因上述貨物業已運達，惟有關單據尚未寄達 貴行，為辦理提貨手續，委請 貴行以下述方式辦理：

- 以擔保提貨方式向船公司／代理商出具保證書
以提單背書方式辦理背書

申請人為委請 貴行辦理上開事項，願遵守下述條款：

- (一) 貴行如因辦理本項進口擔保提貨／提單背書所發生之任何費用、利息及相關之一切費用，申請人承諾一經貴行通知當立即償付。
- (二) 嗣後國外押匯／託收銀行寄達 貴行之單據：
1．倘與信用狀條款或本申請書所填載事項有任何瑕疵／不符時，申請人願無條件接受。
2．若到單之發票金額超過本申請書所載金額時，申請人願按到單金額辦理結匯償付貸款手續，或依到單之匯票金額辦理承兌。
3．以擔保提貨方式辦理提貨者， 貴行得逕將正本提單交船公司換回前項擔保提貨保證書或由申請人負責將上項擔保提貨保證書換回送還 貴行以解除貴行之保證責任。
- (三) 對非以信用狀為付款方式辦理提貨者，申請人確已通知國外發貨人將本批貨物相關單據及匯票於合理時間內委由國外銀行寄達 貴行，申請人一經 貴行通知，即赴 貴行辦理承兌／付款手續。
- (四) 申請人於申請辦理擔保提貨／副提單背書之同時，若國外正本單據已寄達 貴行時， 貴行得免辦理上述申請事項而逕將單據送交申請人，並以本申請書作為領取單據之憑據。申請人所領取之單據縱有瑕疵，均願無條件接受，並授權 貴行轉知國外銀行解除其保留或一切擔保責任。

申請人 Applicant : _____
統編 Uniform No. : _____
電話 Telephone : _____
聯絡人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 Fax : _____

申請人已詳加審閱附載之相關約定條款，並經充分瞭解後確認無誤
申請人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經辦：	覆核：	外匯單位：
-----	-----	-------